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1	名称	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门市开平市新海东路 1 号 联系人：郭韵浩 电话：0750-22579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回避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背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 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6〕199 号）等相关要求，在《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基础上，结合开平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以及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城乡发展需要，在不突破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前提下，编制涵盖三条控制线、用地用海布局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的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2. 形成经开平市政府同意并通过省预检的数据成果，并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工作节点要求统一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履行地点为开平市。中选人需在中选后按采购人需求现场办公或提供远程技术服务

		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在报价范围内报价, 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疑似恶意低价报价的情况,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 启动审查程序。 3. 报价范围: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第三方开展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走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资料印刷费、文稿起草、排版设计、成果装册、人工劳务、会务费等) 以及评估成果的专家评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成果经有权限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 由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服务。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①服务供应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且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总价 5%的违约金。②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结算方式	1.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人须执行相关程序, 故付款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 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